

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，具体修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决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财务负责人指财务总监。	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常务/资深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决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财务负责人指财务总监。
2	第一百零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十五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裁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	第一百零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十五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裁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/资深副总裁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3	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总裁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。公司根据总裁提名可以设副总裁若干名，财务总监1名，均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。 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总裁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。公司根据总裁提名可以设常务/资深副总裁若干名，财务总监1名，均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。 公司总裁、常务/资深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4	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；	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/资深副总裁、财务总监；
5	第一百二十六条 副总裁协助总裁履行有关职责。公司在总裁工作制度中规定副总裁的任免程序、副总裁与总裁的关系，并可以规定副总裁的职权。	第一百二十六条 常务/资深副总裁协助总裁履行有关职责。公司在总裁工作制度中规定常务/资深副总裁的任免程序、常务/资深副总裁与总裁的关系，并可以规定常务/资深副总裁的职权。

说明：《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